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前夫妻關係，明知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院保護令）裁定命其於本院保護令有效期間6個月內，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行為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同年8月14日10時41分許，因金錢因素，以手機簡訊傳送「我撐不下，妳真的會心安」之文字，騷擾甲○○，違反本院保護令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且有本院保護令、手機簡訊擷圖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9至33、41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業於112年12月8日修正施行，惟此次修正，並未變動違反保護令罪之法定刑，且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態樣，雖增訂同條第6至8款及同法第63條之1之未同居伴侶聲請保護令之情形，惟被告係違反本院依同法第14條第1項核發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通常保護令，故上開修正均與被告本案之罪刑無涉，不生新舊法之比較，故應逕適用裁判時法。

01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02 令罪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保護令之禁止內容，於案發當時仍屬有
04 效存在，卻恣意以簡訊騷擾告訴人，漠視本院保護令所表彰
05 之公權力，造成告訴人生活上之困擾，所為非是。惟考量被
06 告係出於財務困難之動機，始違反本院保護令，並酌以被告
0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本案之前尚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
08 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教育程度及自
09 陳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3頁、偵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
10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2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22 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吳琬婷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2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9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30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
- 01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- 03 為。